

第四十七條

撒水頭之位置，依下列規定裝置：

- 一、撒水頭軸心與裝置面成垂直裝置。
- 二、撒水頭迴水板下方四十五公分內及水平方向三十公分內，應保持淨空間，不得有障礙物。
- 三、密閉式撒水頭之迴水板裝設於裝置面（指樓板或天花板）下方，其間距在三十公分以下。
- 四、密閉式撒水頭裝置於樑下時，迴水板與樑底之間距在十公分以下，且與樓板或天花板之間距在五十公分以下。
- 五、密閉式撒水頭裝置面，四周以淨高四十公分以上之樑或類似構造體區劃包圍時，按各區劃裝置。但該樑或類似構造體之間距在一百八十公分以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使用密閉式撒水頭，且風管等障礙物之寬度超過一百二十公分時，該風管等障礙物下方，亦應設置。
- 七、側壁型撒水頭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（一）撒水頭與裝置面（牆壁）之間距，在十五公分以下。
  - （二）撒水頭迴水板與天花板或樓板之間距，在十五公

分以下。

(三) 撒水頭迴水板下方及水平方向四十五公分內，保持淨空間，不得有障礙物。

八、密閉式撒水頭側面有樑時，依下表裝置：

撒水頭與樑側面淨距離(公分)	七十四以下	七十五以上 九十九以下	一百以上 一百四十九以下	一百五十以上
迴水板高出樑底面尺寸(公分)	零	九以下	十四以下	二十九以下

九、汽車修理廠、室內停車空間及昇降機械式停車場有複層式停車設施者，其撒水頭設置準用第七十一條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。

前項第八款之撒水頭，其迴水板與天花板或樓板之距離超過三十公分時，依下列規定設置防護板：

- 一、防護板應使用金屬材料，且直徑在三十公分以上。
- 二、防護板與迴水板之距離，在三十公分以下。